

# 中國文化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05.23 台中(三)字第 092007656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12.25 台中(二)字第 095019414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9.04.28 台中(二)字第 09900699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05.13 台中(二)字第 099007969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01.19 臺中(二)字第 100000366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06.20 臺中(二)字第 100010348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12.26 臺中(二)字第 100023192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06.09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3342 號函核定**

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	部定必選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科目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研究法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統計學		2		
中國教育史		2		
西洋教育史		2		
教育法規		2		
教育法令與公文		2		
性別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閱讀教育	2			

	德育原理	2	
	中等教育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師說話技巧	2	
	教育政策	2	
	潛在課程	2	
	教育視導	2	
	多元智能與創意教學	2	
	教育名著選讀	2	
	教材評鑑與編選	2	
	比較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與輔導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教育評鑑	2	
	教學與教師評鑑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20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合計		6 學分	
最低結業學分數		26 學分	
<b>修習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修習之必修科目超過必修科目學分數時，可列為選修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li> <li>2. 必選修科目，若該科目為學年課，應依「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之順序修習，且全學年成績皆及格者方可承認。</li> <li>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師資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必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li> <li>4.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li> <li>5.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li> <li>6.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li> </ol>			